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教師校外兼職、兼課申請書

1131025版

一、擬兼職（課）事業/機關/學校名稱		兼職 職稱	
二、該事業/機關/學校立案或登記機關			
三、兼職（課）工作項目			
四、兼職（課）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五、兼職（課）時間		☐ 上班時間內： （ ） 假，每週合計 小時。 ☐ 非上班時間內： ，每週合計 小時。	
七、報酬（金錢給與或非金錢之其他利益皆應詳實填明）			
八、其他兼職（課）情形			
申請人	姓名 職稱	教務處	首長 批示
單位主管		人事室	
填表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本校教師擬在外兼職，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 二、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除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應依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外，餘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 三、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
 -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 （二）行政法人。
 -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1. 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2. 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3.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1. 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2.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3. 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4. 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5. 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6. 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 （五）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
 - （六）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 （七）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地區兼職範圍如下：1. 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2.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3. 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4. 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5.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
- 四、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
 -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 （三）香港或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 五、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六、「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8點：「各機關公務人員在公立學校兼課者，應經本機關首長核准。在辦公時間內，每週併計不得超過4小時，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但教育行政人員不得在私立學校兼課兼職。
- 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至出版組織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不得有商業行為。（二）不得與職務、職權相牴觸。（三）不得同時參與教科圖書審定及學校教科圖書選用作業。
- 八、上班時間內在校外兼課或兼職應依規定請事假、休假前往。校外兼課至多4節。
- 九、本申請書批示後，由人事單位存查。

（申請人閱畢上列事項並切結遵守）簽章：

